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530 万元(含管理费)认缴共青城云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份额;公司关联方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60 万元(含管理费)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的 5%。

● 特别风险提示:被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投资项目无法顺利退出的风险。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盛投资”)与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瑞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置立方”)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共青城云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九盛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30 万元(含管理费)、关联方山南置立方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60 万元(含管理费)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盛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530 万元(含管理费)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公司关联方山南置立方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60 万元(含管理费)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

合伙企业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资本增值。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晖”)和嘉兴瑞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云晖同时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九盛投资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经九盛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南置立方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聪颖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三)款规定,山南置立方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经济开发区山南现代综合产业园办公楼 4 层 4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安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置立方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南置立方总资产 4,169.67 万元、净资产 3,900.93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9.4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山南置立方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聪颖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山南置立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的私募股权管理机构,公司主要专注于新汽车、半导体、先进制造及企业服务等领域的投资。

北京云晖于 2016 年 5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31453,主要管理团队有李星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云晖的总资产为 1,134.06 万元,净资产 425.3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25.57 万元,净利润为-692.6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北京云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云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三)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和退出的基金存续期限为 7 年,其中投资期为 4 年,退出期为 3 年。根据合伙企业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和退出情况,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投资期和退出期分别可延长 1 年。投资期自有限合伙人收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算;退出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算。

(四)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主要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资本增值回报。本次主要投资于半导体领域的某项目(基于商业机密,不便披露具体项目名称)。

(五)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六)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以各合伙人最终认缴和实缴的出资总额确定资金规模,约为 5,110(含管理费)万元(以实际出资为准)。

各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每一有限合伙人、嘉兴瑞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七)管理人及管理费用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北京云晖。

除管理人另行减免外,有限合伙人按其承担的出资成本 *6%的费率支付管理费。

(八)投资范围及运作方式

合伙企业将投资于半导体领域的某公司(基于商业机密,不便披露具体公司名称)(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合伙企业可以通过多种投资策略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和投资退出,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于特殊目的的实体等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其合理判断认为为完成投资和投资退出而适当的方式或结构进行投资和投资退出。为投资于目标公司目的,合伙企业可以根据具体谈判情况参与目标公司多轮融资。

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当封闭运作,不再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或者增加既存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亦不允许任何有限合伙退伙或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但在封闭动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合伙人除名或替换、合伙企业财务份额转让以及合伙协议明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等情形除外。

(九)临时投资

为实现合伙企业利益的最大化,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在商业合理原则之下用于临时投资。临时投资应以存放在银行、购买国债或其他稳健型银行理财类产品的方式进行。

(十)投资决策及风险防范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对投资业务/项目的投资及退出拥有决定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严格按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宜。在完成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与目标公司达成的投资协议、目标公司的章程等基本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妥善行使权利,对目标公司进行监督,跟进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合伙企业资产安全与增值。

(十一)权利与义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运作和决策,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的建议及收益分配等权利。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十二)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其中:

1、按照每一普通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所初步划分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每一普通合伙人;

2、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所初步划分的金额,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另行约定,按下列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10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投入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支付有限合伙人之优先回报:在完成上述第(1)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10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依本第(2)项分配的金额等于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 1 项所得分配按年化投资收益率 8%计算之收益;

(3)执行事务合伙人追补:在完成上述第(1)、(2)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10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直至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第(3)项分配的金额等于有限合伙在上述第(2)项所取得的优先回报/80%*20%;

(4)余额分配:经上述分配后的余额,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十三)合伙企业清算

若合伙企业发生清算,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及对全体合伙人清偿本金后仍有剩余财产的,剩余财产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十四)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退伙、转让及清算。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获取财务投资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被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收益主要受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个别投资项目可能因行业环境、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及团队道德风险等导致其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投资后被投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谨慎地选择投资项目并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二)投资项目无法顺利退出的风险:本基金投资项目退出主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本市场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运作有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起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合理控制投资节奏和退出时机,建立有效的多元化退出途径,实现本基金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九盛投资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经九盛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 1,346,351,46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6%,累计质押数量 1,344,00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99.83%;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44,00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7%。

● 亿利集团质押给阜新银行大连分行 10,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系其与阜新银行大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而质押,融资用途为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系业务到期后办理续授信业务,后续亿利集团将陆续办理该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以满足给阜新银行大连分行质押总数量不变。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的通知,亿利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将质押给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阜新银行大连分行”)的 649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4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解质时间	2021/8/19
持股数量	1,346,351,467
持股比例	49.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37,5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8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亿利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将质押给阜新银行大连分行的 649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亿利集团	是	649	否	否	2021/8/19	2023/8/18	阜新银行大连分行	0.48%	0.24%	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649								

(二)本次亿利集团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用途为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亿利集团质押给阜新银行大连分行 10,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系其与阜新银行大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而质押,融资用途为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系业务到期后办理续授信业务,后续亿利集团将陆续办理该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以满足给阜新银行大连分行质押总数量不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亿利集团	134,635.1467	49.16	133,751	134,400	99.83	49.07	0	13,000	0	235.1467
聚赢30号	1,334.4095	0.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5,969.5562	49.65	133,751	134,400	98.85	49.07	0	13,000	0	235.1467

备注:公司股份冻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113、2021-032)。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亿利洁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1,3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2.44%,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3%,对应融资余额 431,805 万元;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将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8,3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4.94%,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4%,对应融资余额 540,870 万元。

亿利集团股票质押业务主要为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亿利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是亿利集团将所持的 649 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再次质押,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亿利集团本次质押融资具体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亿利集团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且本次为在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 亿利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116933283H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22,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亿利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总负债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085.58	650.53	118.44	464.33	435.05	243.67	2.29	20.10
最近一期	1,054.59	396.97	113.75	435.46	657.62	52.31	0.06	15.34

3. 亿利集团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最近一年	59.92%	0.91	0.71	341.49 亿元	无	无	无
最近一期	37.64%	0.91	0.69	334.96 亿元	无	无	无

备注:最近一年数据为 2020 年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1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数据。

4. 到期债务及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半年内到期债务 116.70 亿元,一年内到期债务 160.29 亿元。其中,已发行债券余额 33 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 0 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 亿利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 偿债能力分析

亿利集团债务偿付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经营性的资金流入、资产变现的现金流入和已有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及新增的融资性来源等。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亿利集团承担国家重要地域荒漠化修复工程,投入较大,周期较长。长远来看,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各地政府对生态支持力度加大,工程项目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此外,亿利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额机构授信额度为 334.96 亿元人民币,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

目前,亿利集团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增长,长期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六)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序号	事项	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热电分公司与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新签署《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亿利洁能关于分公司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	担保事项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的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为 8 亿元(含),保证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亿利洁能关于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3	金融服务	公司与亿利财务公司拟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在该等协议框架下接受亿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该事项经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除上述交易外,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无非经营性往来(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亿利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民营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时需提供多种方式进行增信担保,股票质押是增信担保品之一。目前上市公司以及亿利集团经营、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未来,亿利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加强精细管理,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不断提升企业实力,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中国尊”东 100 米)ELION 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 19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3,086,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7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荐,董事王瑞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2,943,016	99.9904	86,200	0.0057	57,500	0.0039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2,992,516	99.9937	87,500	0.0058	6,7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009,129	98.2606	2,726,120	1.739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54,009,129	98.2606	2,726,120	1.7394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 3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 1,346,351,467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孙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亿利洁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元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00
● 可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转股价格:78.74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嘉元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4,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 号)同意,公司 12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元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嘉元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24,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 100.00 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四)债券期限:六年,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22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六)转股价格:78.74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00
可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嘉元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嘉元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嘉元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嘉元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8.9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78.74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嘉元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6 日(本次现金分红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 78.99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78.74 元。计算过程为:$P1=P0-D=78.99-0.25=78.7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六、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mzjykj@163.com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 粤泰　　公告编号:临 2021-086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启”)、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豪城”)、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豪”)、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意”)、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棕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77,913,668 股,其中限售股 1,197,913,668 股,非限售流通股 8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的 50.39%。本次被申请破产清算的粤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84,638,000 股、广州豪城持有公司股份 117,107,328 股、广州建豪持有公司股份 128,111,320 股、广州新意持有公司 35,822,514 股,上述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5,679,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5%。本次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事项,对本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不存在粤泰控股、广州豪城、广州建豪、广州新意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上述 4 家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的通知,粤泰控股、广州豪城、广州新意、广州建豪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粤 01 破申 370 号、(2021)粤 01 破申 371 号、(2021)粤 01 破申 372 号、(2021)粤 01 破申 373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概述

近日,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豪城、广州新意、广州建豪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粤泰控股、广州豪城、广州新意、广州建豪进行破产清算。

2021 年 8 月 20 日,粤泰控股、广州豪城、广州新意、广州建豪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粤 01 破申 370 号、(2021)粤 01 破申 371 号、(2021)粤 01 破申 372 号、(2021)粤 01 破申 373 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申请破产清算的粤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84,638,000 股、广州豪城持有公司股份 117,107,328 股、广州建豪持有公司股份 128,111,320 股、广州新意持有公司 35,822,514 股,上述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5,679,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5%。

除本次破产清算事项外,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广州城启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广州城启进行破产清算。广州城启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21)粤 01 破 236-1 号),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城启管理人。广州城启持有公司股份 513,376,000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的 20.24%。关于广州城启被申请破产清算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085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司共 5 家,分别为:广州城启、粤泰控股、广州豪城、广州建豪及广州新意,上述 5 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9,055,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9%。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事项,对本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不存在粤泰控股、广州豪城、广州建豪、广州新意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上述 4 家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1-087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3 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2021】63 号《关于对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全文如下: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系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粤泰股份 20.24%的股份。经查,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你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的《民事裁定书》,你公司后续将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你公司未在收到前述《民事裁定书》时及时主动告知粤泰股份董事会并配合粤泰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粤泰股份迟至 7 月 19 日才披露上述重大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以此为鉴,积极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培训,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6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或审阅以及专项鉴证服务,聘请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评估服务,各方经友好协商已签署了相关协议。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沟通、讨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回复报告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尽职调查和核查,并出具了专业意见,《问询函》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临 2021-064)。同时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以及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和更正,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及修订后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及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经营尚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预计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采用债务和解等手段与存量债权人进行和解,降低财务费用,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经营不善导致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退市甚至破产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由于部分信托项目未能按期兑付,公司目前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决诉讼。如果最终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公司可能需要支付大额赔偿款项,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积极开展相关风险处置工作,通过稳妥化解风险、积极展业,逐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状况。但由于处置事项较为复杂,相关处置方案仍在深化研究论证的过程中,最终风险化解方案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周一)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tzzgx@willfar.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李鸿、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钟喜玉、市场与新基建业务中心总经理吴浩、电网业务技术中心总工程师肖林松(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周一)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zzgx@willfar.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1-88619798
邮箱:tzzgx@willf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